



C70/15/3.MSP/6
巴黎，2015年5月
原文：法语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
缔约国会议

第三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2会议室
2015年5月18日-20日

临时议程项目6:

秘书处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

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于2012年6月至
2015年5月所执行工作的报告。
要求的决定：第55段

导言

1. 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汇报了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下简称为《1970年公约》）自2012年6月以来的执行工作。

I. 履行的工作

I.1 公约的履行

I.1.1 批准

2. 增加《1970年公约》的批准是秘书处的一项优先任务，为此，秘书处不断努力鼓励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自2012年6月以来，又有六个国家批准了《1970年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28个，最新的缔约国为2015年2月批准的卢森堡。

	斯威士兰	2012年10月30日
	莱索托	2013年7月17日
	缅甸	2013年9月5日
	巴林	2014年3月7日
	智利	2014年4月18日
	卢森堡	2015年2月3日

3. 此外，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公约》（1995年）又有五个新缔约国，批准国数目达到36个。

	哥伦比亚	2012年6月14日
	洪都拉斯	2013年8月27日
	前马其顿南斯拉夫共和国	2013年8月28日
	安哥拉	2014年6月19日
	阿尔及利亚	2015年4月9日

4. 3个非常欠缺的地区亟待进一步努力：加勒比海、亚太和东南非。

I.1.2 运行指令

5. 秘书处针对缔约国决定而发起的旨在更加有效地执行《1970年公约》条款的《运行指令》，已在附属委员会及其非正式工作小组（IWG）的支持下完成了修改和最终定稿。（1.SC 4决定）。

该项目随后在附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获得一致批准（2014年6月30日至7月2日）。该项目被提交至本缔约国第三次常规会议进行表决。

1.1.3 国家报告

6. 《1970年公约》第16条规定，缔约国应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决定的日期，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一份关于各国已通过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履行公约所采取的其他措施的报告。2003年10月，大会第32C/38号决议把呈交上述报告的周期确定为四年。

7. 通过2015年3月23日的信函（索引号CL/4102），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邀请公约缔约国向其提交关于公约截至2015年6月25日的履行情况的报告。对各国所提交报告的综述将以“国家报告”为题提交给第38届大会。

1.2 法律工具与实践的履行

1.2.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遗产国内立法的数据库¹

8. 由内部监督事务厅²的第16点建议而发展建设的“Natlaws数据库”在2015年迎来十周年纪念。它以直接、免费和多语种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更加有效打击掠夺、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法律信息和日常实践。有关该数据库的更新、翻译和出版自2005年以来受到美国国务院的财政资助。

9. 目前，总共有188个国家的2746项国内文化立法。自2012年6月以来，已有45个不同国家的448份法律文本和六个新国家——库克群岛、纽埃、圣马丁、南苏丹、苏里南和的东帝汶的立法已添加进数据库。上述所有法律文本可于下列地址在线访问<http://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

10. 除对收到的文本进行定期更新以外，秘书处还确保部分国家请求的翻译跟进工作（从原文语言到英语）。自2012年以来，已与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订立了两份翻译合同。十个国家出现在捐赠人确定的优先名单上：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利比亚、马里（合同正在敲定）、摩洛哥、巴拿马、萨尔瓦多、泰国和突尼斯。

11. 该数据库在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的会议、讲座和培训会期间，受到负责数据库的顾问和《1970年公约》秘书处的系统性推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组织和合作伙伴网站上的众多网页已添加了该数据库的链接。统计显示，该页面平均每月受到3567次搜索和344812次打印。

12. 2009年，以本组织的六种语言编订并出版了一本宣传手册。该手册以及另一份搜索关键词汇编也可以在线获取³。此外，2014年12月发布了一份电子快报，向用户告知数据库的更新和增添

¹ 邀□各国以正式渠道向□联合国教科文□□提供□子格式的信息□料（USB 移□□、CD-ROM 或□子□件），并附□有□国家机构的□面正式授□，从而□□联合国教科文□□在自己的网站上展示各国的立法和□出口凭□，并建立与国家官方网站的□接，除非□国明确表示排除或反□
<http://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index.php?&lng=fr>

²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unesco-database-of-national-cultural-heritage-laws/> 另□参□□联合国教科文□□文化部□范工作□估第16点建□
(IOS/EVS/PI/133 REV.4)

³ <http://www.unesco.org/culture/fr/natlaws/db/brochure.pdf>

情况，以及与数据库主题有关的会议与研讨会组织情况。截至目前，总共有1367人注册了该电子快报。最后，2014年开设了数据库的⁴推特账户，截至目前有43名关注者。

1.2.2 关于网上售卖文物的基本措施⁵

13. 通过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家博物馆理事会（ICOM）合作，向希望采取具体措施控制网上文化财产贸易这一日益猖獗的活动的国家提出上述建议措施。该措施由其旨在改进对虚拟销售平台中的文物流通的监控、与警察的合作（外国警察和国际警察）以及可能采取的文化财产扣押措施。

1.2.3 文化财产出口凭证模板⁶

14.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OMD）联合编制的出口凭证模板是打击违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两组织建议各自的成员国考虑采用该模板为国际标准。

15. 42个国家以及欧盟对该凭证实用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综述已以报告形式发送给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国和合作伙伴。自2012年6月以来，Natlaws数据库中未加入任何凭证模板。

1.2.4 关于未发现文化财产的国家所有权示范条款⁷

16. 该非强制性法律方针旨在促进国家法律的标准化，从而保证所有国家就界定文化遗产，特别是考古遗产的国家所有权有足够清晰的原则。这些规定在国际和国内层面受到定期推广和考虑，但是应继续对其进行积极传播，让各国继续改进立法并保证以最优条件返还被盗文化财产。

1.2.5 紧急文化财产红色名录⁸（ICOM）

17.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红色名录有利于保护所涉国家的文化遗产。名录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博物馆专家合作拟制完成。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已经公布了若干国家和地区的红色名录，其中包括多米尼加紧急文化财产名录（2013年）和叙利亚紧急文化财产名录（2013年）。即将公布最新的伊拉克古董紧急红色名录。

1.2.6 文物失窃网页警告

18. 每天都有缔约国请求《1970年公约》秘书处开通涉及文化财产失窃的在线国际警告，从而有助于促进归还还原属国的国际合作行动。为此，一旦秘书处收到请求，警告将发布给合作伙伴并在线公布。

- 2014年2月：危地马拉萨卡特佩克斯地区拉安提瓜埃尔卡尔瓦里奥教堂的六幅油画和其他涉及宗教的艺术品失窃；
- 2014年3月：秘鲁库斯科莱哥里达神庙四件银器失窃；

⁴ <https://twitter.com/NatlawsDatabase>

⁵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basic-actions-cultural-objects-for-sale_fr.pdf

⁶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legal-and-practical-instruments/unesco-wco-model-export-certificate/>

⁷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restitution-of-cultural-property/standards-for-ownership/#c317312>

⁸ <http://icom.museum/programmes/lutte-contre-le-traffic-illicite/listes-rouges/L/2/>

- 2014年3月：古巴美术馆70件艺术品失窃；
- 2014年4月：希腊古斯巴达考古遗址一件伊奥尼亚大理石柱头失窃；
- 2014年6月：一枚金属十字架在希腊阿提卡地区的新彭特利失窃；
- 2015年1月：卡里埃、斯巴达、伯罗奔尼撒府邸内的一块墓碑消失；
- 2015年2月：老挝万象翁得寺内的一尊坐佛消失；
- 2015年3月：秘鲁圣巴布罗省卡哈马卡昆图瓦西博物馆的一件彩陶器皿消失；
- 2015年3月：秘鲁普诺地区丘奎托省德萨瓜德罗区圣安德烈斯教堂内的两幅宗教画（布面油画）《Vierge del Carmen》和《Vierge de Pomata》消失；
- 2015年3月：秘鲁普诺地区丘奎特省德萨瓜德罗区圣安德烈斯教堂内的两尊圣像《Corona de la Virgen de la Natividad》和《Corona de la Virgen de Fatima》消失。

19. 曝光这些信息属于原属国应当采取的所有行动中的一部分，从而让失窃相关信息可查（特别是把这些信息加入国际刑警组织的失窃艺术品数据库），进而促进失窃文物的归还。依靠一位网站管理员的针对性援助，秘书处试图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满足缔约国在这方面的需求。鼓励各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发出涉及各国境内重大失窃案的任何警告。

1.2.7 文化财产的退还或归还案例

20. 秘书处十分频繁地收到国家、个人或协会请求协助退还或归还文化财产。即便这些请求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1970年公约》的适用范围，它们也要求秘书处进行跟进和建议工作，提供专业鉴定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当事方（公主体和私主体）之间的沟通、法律工具的使用、现有最佳实践的分享，并促进各对话人之间的非正式协商，或是在促进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返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框架下的正式协商。

21. 面对数量不断增长的请求，秘书处希望为负责失窃或从该国非法出口，特别是公开拍卖的文化财产启动退还或归还措施的任何国家机关设立一份可立即访问的路线图（标准行动计划）。为此，2014年2月11日，与各国警察代表和国际刑警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但是，由于人员不足，无法确保跟进工作。

22. 最后，秘书处定期收到缔约国请求在网站上突出利用双边协商解决文化财产退还与归还的案例。网上公布可以让各主权国依据国际法，如《1970年公约》所作努力而实现的文物归还为公众所知。远期，将创建收编了《公约》范围内外文化财产归还最佳实践的网上数据库，作为对促进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返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第19届大会第4次会议第19号决定的回应。

1.3 紧急行动

23. 由于袭击文化遗产的事件不断增多，《1970年公约》秘书处开展了众多紧急行动，特别是涉及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和叙利亚。编制了一份⁹特别文件用以汇报秘书处所采取的应付这些情况的紧急行动。

⁹ C70/15/3.MSP/9

I.4 意识提高工作

I.4.1 出版物

“文化与发展”出版物—《停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24.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教科文组织哈瓦那办事处出版了一期《文化与发展》杂志，作为关于文化——人类与经济优先要素——的观点与经验分享、交流和反思的空间。其内容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一司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专家的撰稿，以及在该地区阻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所使用的经验和机制。内容还包括在亚松森、布宜诺斯艾利斯、利马以及圣卢西亚举办的各研讨会的成果。该出版物可以免费在线获得¹⁰。

历史的见证¹¹纲要阿拉伯语译文

25. 在巴林王国的资助下，阿拉伯语版纲要*历史的见证——有关文物退还的文献汇编*已于2014年4月出版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社出售。这部著作是对文化财产问题的历史、哲学和伦理分析的概述。对于学生和公众而言，它也是一本恰如其分的文献综述，对于专家、研究员和决策者而言它还是一本参考书。其法文、英文、中文和阿拉伯文版将随后出版。秘书处会努力获得预算外资金以出版西班牙语版。

《1970年公约评论》¹²的翻译

26. 2014年4月，《公约》秘书处出版了M.P.J O'Keefe的*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违法贩运文化财产公约的评论*（法文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社，第二版，200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商店和网上有售）。翻译该著作作为其他语言需要资金支持。

I.4.2 视频材料

三支伊拉克电视广告¹³和一部动画¹⁴

2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格达办事处制作了三支阿拉伯语广告，于2012年末在伊拉克电视频道播放以提高公众意识，特别是提高当地居民对非法贩运伊拉克文化财产的危险性的意识（网上可以观看）。

28. 2013年，该办事处又用阿拉伯语制作了一部动画，以期提高伊拉克年轻人对保护国家文化遗产重要性的意识。这支视频受到瑞士联邦文化办公室的预算外资助（网上可以观看）。

非洲、加勒比海地区、东亚和东南亚的5支视频剪辑“遗产是身份，别偷走它”¹⁵

¹⁰ PDF 版（英文）：<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55/225521E.pdf>

¹¹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publications/witnesses-to-history-documents-and-writings-on-the-return-of-cultural-objects/>

¹²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publications/commentary-on-the-1970-unesco-convention/>

¹³ □□广告：<http://www.youtube.com/watch?v=cOMsz5XuUYo>

¹⁴ □□画：<http://www.youtube.com/watch?v=0Lw5yLKWR10>

¹⁵ □□剪辑：<http://www.youtube.com/watch?v=tU6mLmBeHW4>

29. 这些视频剪辑首要针对可能在旅行期间遇到向其非法出售原属国文化财产的游客。它们同时也针对当地社区，以期提高它们对遗产丢失的意识。该作品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络中发行，并在“您的行动很重要——做负责的旅客”宣传活动中推广。该活动于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上正式发布（2014年3月5日）。

视频剪“帮助拯救叙利亚的文化遗产”。¹⁶

30. 2013年8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安曼办事处制作了一支视频剪辑，通过吸引人们对现状以及为后代留存这些遗产的必要性的关注，以期提高公众对叙利亚文化遗产重要性的意识。

1.4.3 意识提高宣传活动

针对游客的宣传活动

31. 2014年3月5日，值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之际，世界旅游组织总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执行干事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共同发起了一场预防非法交易的国际宣传活动。这场名为“您的行动很重要——做负责的旅客”的宣传活动鼓励旅客在遇到贩运人口、濒危物种贸易、文物、药品以及假冒产品时采取负责任的行为。

南美反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媒体与意识提高宣传活动（2014年3月）

3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蒙得维的亚办事处和乌拉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于2014年3月共同发起了一场媒体宣传活动，以期提高公众对反对在南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意识¹⁷。作为活动内容之一的“反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海报设计比赛”成功举行。还制作了一支视频剪辑，以期吸引对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文化财产走私现状的关注，阐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在该地区所完成的预防贩运文化财产的工作（网上可以观看）。

3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利马办事处和秘鲁文化部共同出版了一本名为《No robes el pasado》¹⁸的杂志。这一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杂志，以连环画的形式解释了贩运文化财产的危险性以及保护国家和地区遗产以让后代从中收益的必要性。与杂志封面相同的一些广告画也有分发（可在线获取）。

马格里布地区宣传活动¹⁹

34. 与地方当局合作开展的意识提高地区宣传活动。除制作形象推广媒介（海报、明信片、贴纸）以外，一系列同时针对本地社区和游客的反对在马格里布地区非法贩运的视频剪辑也正在制作中。发行了一部针对儿童的保护遗产动画。

¹⁶ 加□版：<http://www.youtube.com/watch?v=kra3e0DL5sA>；

精□版：<http://www.youtube.com/watch?v=cUh4Ma0Doc>

¹⁷ 正式□□：“Programa de prevención del tráfico ilícito de bienes culturales de la UNESCO”

¹⁸ 《□史容不得□窃》（Don't steal the pas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69/226971S.pdf>

¹⁹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awareness-raising-initiatives/postcards-maghreb/>

+ □□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oHLXI-252c#t=59>

1.4.4 展览

35. 2012年6月19日至7月6日，31件原创艺术品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展出。这些时间跨度从公元前四世纪至公元十八世纪的作品曾经从原属国失窃或非法出口，后来通过意大利宪兵保护文化遗产部，与瑞士、法国、美国、希腊和厄瓜多尔警察部队和司法机关一起合作找回。

1.5 能力培训与强化

36. 自2012年起，《公约》秘书处确保在全球所有地区定期举行若干能力培训与提升项目，并优先支持东南非、中东、拉丁美洲、亚洲和东南亚地区。一份不完整的清单，见下表：

日期	地点	标题	参与人 (国家&个人)		资助方
2009-2014 阶段二 (2012-2014)	蒙古	增强蒙古打击非法贩运文物的能力。 (阶段二：运作措施)	1 国	NA	与摩纳哥信托基金合作
2012-2013	埃及	提升埃及打击非法贩运文物的能力和意识	NA	NA	瑞士联邦文化办公室
6月6日至8日 2012	贝鲁特 (黎巴嫩)	保护文化遗产地区谈论会	7 国	NA	常规项目
2012年9月17日至19日	达喀尔 (塞内加尔)	提升西非打击非法贩运文物的能力和意识	15 国	43 名参与人 (其中 30%为女性)	荷兰+应急资金
2012年10月23日至25日	利马 (秘鲁)	提升打击非法贩运文物的能力和意识	7 国	39 名参与人 (其中 48%为女性)	应急资金
2012年10月29日至31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	首届南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专项负责人会议	7 国	30 名参与人 (其中 20%为女性)	应急资金
2012年11月5日至7日	哈博罗内 (博茨瓦纳)	南部非洲预防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研讨会	10 国	37 名参与人 (其中 35%为女性)	荷兰+应急资金
2012年11月19日至21日	加吉安泰普 (土耳其)	增强东南欧打击非法贩运文物的能力	11 国	44 名参与人 (其中 43%为女性)	应急资金
2012年12月3日至5日	卡斯特里 (圣卢西亚)	加勒比海地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地区讨论会	13 国	31 名参与人 (其中 42%为女性)	荷兰+应急资金
2月3日至5日 2013	马斯喀特 (阿曼)	提升打击非法贩运文物的能力和意识 国家通识培训实习	1 国	26 名参与人 (其中 27%为女性)	常规项目
2月10日至13日 2013	安曼 (约旦)	叙利亚遗产：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战略	5 国	53 名参与人 (其中 32%为女性)	瑞士联邦文化办公室
4月8日至10日 2013	巴马科 (马里)	增强西非打击非法贩运文物	7 国	NA	常规项目
4月27日至30日 2013	的黎波里 (利比亚)	利比亚预防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介绍会	1 国	70 名参与人	意大利

7月23日至25日 2013	亚松森（巴拉圭）	第2届南锥体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会议	6国	50名参与人	西班牙（西班牙国际合作发展署）
2013年9月15日至26日	塞布拉塔（利比亚）	预防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利比亚警察部队培训研讨会	1国	68名参与人	意大利
2013年1月17日至26日	萨哈特（利比亚）	预防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利比亚警察部队培训会	1国	NA	意大利
2013年11月27日至29日	卡萨布兰卡（摩洛哥）	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毛里求斯和突尼斯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地区培训会	4国	36名参与人（其中39%为女性）	西班牙（西班牙国际合作发展署）
2013年12月3日至5日	利马（秘鲁）	安第斯山地区/中美洲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分区域培训会	6国	17名参与人（其中41%为女性）	西班牙（西班牙国际合作发展署）
2013年12月16日至17日	加德满都（尼泊尔）	“保护亚洲遗产：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战略”国际研讨会	10国	114名参与人	常规项目
2014年3月31日至4月2日	开罗（埃及）	埃及预防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介绍会	1国	NA	瑞士联邦文化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至26日	太子港（海地）	增强海地打击非法贩运文物的能力研讨会	1国	NA	常规项目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	罗马（意大利）	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讨论会（马其顿）	1国	25	常规项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	贝鲁特（黎巴嫩）	叙利亚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培训会	5国	34	欧盟+弗莱芒政府
2014年11月19日至21日	曼谷（泰国）	东南亚打击非法贩运文化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分地区研讨会	11国	55	荷兰
2015年4月20日至24日	梅克内斯（摩洛哥）	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培训者地区培训会	4国	36	西班牙（西班牙国际合作发展署）
总计	26个主办国		132个国家	约1000名参与人	

1.6 国际合作

1.6.1 与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7. 自2007年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持续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司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以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等组织的合作，尤其是与意大利国家宪兵队专业警察部队、法国打击贩运文化财产中央办公室（OCBC）警卫队以及西班牙国民警卫队等政府机构的合作。

38. 这些组织经常相互提供情报，尤其是涉及世界范围内的文化财产失窃与非法出口案件，以及归还这些财产应遵循的条件。此项合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比如建立了有效的专业网络，实现了

文化财产的定期归还以及改善了打击掠夺与非法贩运文化遗产法律与实践框架（尤其参见：《文化财产的返还》²⁰）。

39. 2015年4月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就有效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月12日通过的2199号决议作出计划。与会人包括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以及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的代表，以及反“基地”组织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分析支持与制裁监督小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这些重要合作伙伴同意就改善叙利亚和伊拉克文化财产的保护增强合作和信息交流²¹。

1.6.2 欧盟

40. 欧盟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紧密合作，积极支持文化财产的保护和打击非法贩运。2014年，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起启动了一项250万欧元的计划，该计划正通过贝鲁特办事处处于实施中。

打击非法贩运国际专家组及欧盟 93/7 号指令的修改

41. 欧盟委员会教育与文化总司正在筹备设立一个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专家组。继欧盟委员会与其战略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13年10月18日举办的集思会之后，成员国同意了欧盟委员会的提议，即依据93/7号指令的修改和“文化工作新计划”，遵守欧盟委员会关于行为守则的结论性意见并制定指导方针。此外，该指令的修改也咨询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司法协会的意见并获得它们的技术与法律协助。修改后的指令将于2015年12月19日生效。

欧盟-非盟合作伙伴关系²²

42. 在“非洲-欧盟”合作伙伴以及巩固两大组织的合作这一框架下，一项涉及非洲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估值达1000万欧元的计划正在磋商中。该计划旨在鼓励非洲国家对《公约》的批准，就打击贩运、文物数字化和拓展意识提高工作领域的培训向国家提供支持，从而改进《公约》的实施。

1.6.3 艺术市场

43. 近几年，《公约》秘书处朝艺术市场方向的增加了举措，以期更好地提高职业人员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意识，在失窃财产的识别、扣押和返还程序方面获得更好的合作。其目的在于，鼓励成员国对文化财产，尤其是考古财产的掠夺，对艺术品的流通和对文化财产的返还有更多的认识 and 关注，以及在艺术市场工作中推广最大程度的透明方法和最佳实践。

44. 为此，定期邀请艺术市场最重要的参与者代表参加例会或培训会的讨论（佳士得拍卖行、苏富比拍卖行、自愿交易委员会（巴黎）、艾德拍卖行、邦瀚斯拍卖行等）。通过上述各种场合所建立的联系，《公约》秘书处曾多次促使国家当局和拍卖行负责人迅速采取行动，对某些拍品进行澄清，并且在必要情况下进行返还。

45.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推动下，一项与国际艺术界合作开展的工作正在进行，以期就来源、伦理、返还程序以及更好地理解国际法律框架和国家立法与挑战的研究改进实践、提升意

²⁰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restitution-of-cultural-property/>

²¹ □参□文件 C70/15/3.MSP/9, 第 38 段

²² <http://www.africa-eu-partnership.org/fr>

识。因此，2013年3月，总干事致信并呼吁艺术市场的参与者，鼓励他们有步骤地对用于拍卖的文物进行核查，遵守《1970年公约》和《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关于失窃和非法出口文物的原则和精神²³。同时，也鼓励市场就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199号决议进行自我动员，以充分参与打击叙利亚和伊拉克原产文化财产的贩运。

I.6.4 博物馆

46. 秘书处正与部分国际知名博物馆，特别是柏林佩加盟博物馆发展合作伙伴关系。该计划的目的在于通过三大行动方针，降低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财产的非非法贩运：

- 在艺术市场国家开展公众意识提高工作；
- 信息交流方面的紧密合作；
- 能力培训与增强方面的合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博物馆之间的协议将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发布。

I.6.5 法国精品行业联合会（Comité Colbert）

47. 秘书处与法国精品行业联合会成员新建立了原创合作伙伴关系。成立于1954年的法国精品行业联合会汇聚了78家以共同伦理价值为优先价值分享的法国奢侈品牌和文化机构。秘书处与法国精品行业联合会共同创设了一项媒体宣传活动，旨在提高旅客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假冒行为的意识。该宣传活动将于2015年6月5日在巴黎正式启动。

II. 资源

II.1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估后续

48. 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文化领域内的六项公约进行了评估，以评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规范工作方法的適切性与有效性。该报告已于2013年9月发表（IOS/AUD/2013/06）并呈交执行委员会第192届大会（192 EX/5 Part II）。执行委员会提出，“改善因果分析质量的重要性和联合国规范工作的影响力证据”，并要求总干事“履行除需要执行委员会和/或大会决定以外的建议。在后种情况下，相关问题应提交执行委员会考虑”（92 EX/决定5第二部分）。执行委员会194 EX/22号决定对该评估表示欢迎，邀请总干事“助力有关建议的行动方案的制定”，竭力“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所有建议在合理期限内得以正确实施，在必要时咨询有权指导机关[...]”。

49. 2015年1月29日，文化部门组织了一次通气会，包括对文化领域内六项公约的工作方法的评估，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对《1970年公约》的专门性审核。跟进工作由文化公约联络小组（CCLG）负责实施，特别是对利用降低会议频次，并尽可能缩短缔约国会议期限、减少议程、以及降低笔译和口译费用等进行成本控制的监督。

50.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估还特别建议合理化工作方法，以及寻求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作用。自2014年7月起，公约共同服务单位向所有文化公约秘书处提供后勤组织协助，以及制定和翻译规范性文件、筹备出版物、互联网开发、募资以及参与方的意识提高等方面的协助。对其效果的评估将在2015年7月的附属委员会会议之后进行，以把全年的工作纳入评估的考查范围之内。

²³ 2013年3月21日新口通稿：http://www.unesco.org/new/fr/media-services/single-view/news/la_directrice_generale_de_lunesco_en_appelle_aux_acteurs_du_marche_de_lart_afin_de_verifier_lorigine_des_objets_culturels_soumis_a_la_vente/#.U43ldfl_v_0

II.2 财政资源

II.2.1 常规项目的预算资金

51. 2014至2015年度，秘书处共使用常规项目资金766,200美元用于开展总部内外的的工作。

II.2.2 预算外资金

52. 秘书处对公约的实施很大部分的资金依赖于缔约国和外部合作伙伴的支持，秘书处借此向它们表示不胜感激。

53. 2012至2015年期间，财政资助的分配如下表：

国家	财政拨款
巴林	《历史的见证，有关文物退还的文献汇编》阿拉伯文翻译
比利时	合作专家合同
中国	第2届《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第18届退还-归还委员会会议 缔约国特别会议和首届附属委员会会议
西班牙	拉丁美洲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培训与意识提高完整课程 马格里布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培训与意识提高全套课程 第18届退还-归还委员会会议西班牙语口译工作 梅克内斯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培训者地区培训会
美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遗产国内立法的数据库
希腊	第2届《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第18届退还-归还委员会会议
意大利	预防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利比亚警察部队培训会 利比亚预防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介绍会 预防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利比亚警察部队培训会 预防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利比亚警察部队培训会
摩纳哥	增强蒙古打击非法贩运文物的能力（阶段二：运作措施）
荷兰	加勒比海地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培训项目 制作提高打击非法文化财产意识的视频 东南亚打击非法贩运文化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分地区研讨会
韩国	第2届《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第18届退还-归还委员会会议
瑞士	“找回的财富”展览 保护叙利亚文化遗产会议 缔约国特别会议和首届附属委员会会议 提高打击非法文化财产意识的视频 《历史的见证，有关文物退还的文献汇编》法文翻译 埃及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培训与意识提高项目 文化财产退还案例研究数据库
土耳其	第2届《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第18届退还-归还委员会会议 临时派遣专家合同（Zeynep Boz女士） 第3届《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

II.3 人力资源

54. 《公约》秘书处由两名永久性成员、一名项目专家和一名助理秘书组成，并得到一名土耳其临时派遣专家、一名临时工作人员和两名顾问的增援。根据执行委员会第196届大会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拟制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规范工作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第二部分），增加两个常规项目P1/P2职位将增强《公约》秘书处的实力。

55. 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通过下列决定：

决定草案3.MSP/6

缔约国会议

1. 已审阅文件C70/15/3.MSP/6；
2. 感谢缔约国对秘书处所开展工作提供的慷慨财政支持；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就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间所做工作的报告；
4. 对秘书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所开展的众多培训工作及其不断增加的影响力以及能力增强全球战略的持续效力表示赞赏；
5. 还对提高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意识所开展的行动表示赞赏；
6. 邀请缔约国以提供财政和/或人力资源的方式巩固对有效实施公约所开展工作的支持；
7. 鼓励秘书处竭力实施公约并邀请秘书处在第四届会议上提交新的工作报告。